**「臺北市政府公文封規格」**

一、公文封尺寸：

（一）長×寬

A型：長230公厘×寬115公厘

B型：長230公厘×寬160公厘

C型：長353公厘×寬250公厘

D型：長385公厘×寬290公厘

E型：長445公厘×寬315公厘

（二）深度：各機關學校可依文件之厚度自行調整公文封之深度。

二、紙質及顏色：

（一）A、B型公文封採用80磅以上紙張。

（二）C、D、E型公文封採用100磅以上紙張。

（三）各型公文封之顏色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。

三、版面：

（一）公文封格式應採用橫式橫書，封口在公文封右側。但C型公文封採用透明口洞式時，得採直式橫書，封口在上方。

（二）A、B、C型公文封可採用透明口洞式，其口洞應以高透明且不反光、無靜電之玻璃紙保護，開窗口大小如下：

1、口洞大小：長100公厘 × 寬45公厘。

2、口洞位置：A、B型距公文封上緣50公厘；C型距公文封上緣75公厘，距公文封左緣均為23公厘。

（三）郵票黏貼位置位於公文封右上角區域。

（四） 文字及宣傳圖徽（LOGO）：

1、公文封應印上機關之中英文名稱及地址，並應加印下列之宣傳圖徽：

（1）「市徽」：位於封面左上方。

（2）「1999」：位於封面之機關名稱右方。

（3）本府指定之活動宣傳LOGO：位於封面右方適當位置處。

（4）各機關學校自行宣傳之文字或圖徽（如無者免）：位於上述（1）至（3）規定位置外之適當位置處。

2、文字及圖徽尺寸：依各型公文封之尺寸適當配置，以美觀典雅為原則。

3、文字及圖徽顏色：文字顏色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；圖徽得採用單色或彩色印刷，以彩色印刷者，應與圖徽之原設計色彩一致。

（五）公文封下緣起20公厘為條碼噴讀區，請保留空白，勿印製其他圖樣。

（六）參考樣式：如附圖1、2

（七）其他：因特殊業務需要，經簽奉首長核定得訂製其他格式公文封。

圖1：橫式橫書

|  |
| --- |
| 正貼  郵票  機關名稱、地址(中英文)  50公厘  1999 photo  窗口大小：  長100＊寬45公厘  23公厘  本府指定之活動宣傳LOGO  20公厘 |

信封下緣保留20公厘空白區域，不得打字或印刷任何資料、圖像，以利機器打印條碼，並供機器判讀需要。

圖2、直式橫書

|  |
| --- |
| 機關名稱、地址(中英文)  75公厘  1999 photo23公厘  正貼  郵票  本府指定之活動宣傳LOGO  窗口大小：  長100＊寬45公厘  信封下緣保留20公厘空白區域，不得打字或印刷任何資料、圖像，以利機器打印條碼，並供機器判讀需要。      20公厘 |